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

940801 公佈實施

980218 修正通過

102.06.20 增修

103.06.25 修正通過

106.03.23 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四)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二、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
-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

三、成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無教師會則為教師代表)、各學年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可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隨職務異動更替。負責籌畫、執行編班事宜。

四、編班時機與編班方式

編班時機分為新生編班、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增(減)班編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新生編班：

已報到之新生，依出生年月日小大順序排列造冊(相同者以身分證號碼大者為先排列)，分為男女兩組採電腦亂數方式編配就讀班級。

(二) 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

依當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採計國語、數學兩科，計算到小數兩位，分數相同比序項目順序為國語、數學、班級序號、座號)，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造冊，以S型編班方式作業，區分男女生分別以正向、逆向編配就讀班級。

(三) 增(減)班編班：

比照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方式編配至新班級。惟考量學生穩定學習，須於學年結束後辦理，另五升六不辦理增(減)班編班作業。

(四)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至人數且單一性別較少班級就讀。若為特殊身份學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就鑑輔會鑑定結果召開特推會議進行安置，並送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轉介安置學生比照辦理。

六、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學年會議紀錄提列名單並送特推會通過，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七、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書面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同屆就讀之兄弟姐妹比照辦理。

八、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應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九、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

十、導師編配作業：

擔任導師人員辦理導師編配作業時需到場親自抽籤參與作業，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事前填妥委託書交教務處。教師應迴避擔任直系親屬導師，並於編配導師作業前排除。

十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須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程序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